

正本

##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聯絡人：總幹事 謝松甫

電 話：(02) 25055819 傳真：(02) 25052821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旋字第 1050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研擬火化爐進爐時段固定乙案，事關民眾治喪權益重大，請 貴處暫停實施，並就此一議題召開殯葬業者公聽會，以得事權之效果、維護政府之威信及確保市民應有之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民殯字第 10531130600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與貴處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座談會，貴處提出研擬火化時段修改為固定進爐時段，本會多位理監事當場強列表達反對意見，認為此一管理措施，非但不能改變治喪家屬「擇時火化」之習俗，更將因而造成遺體延後至下一旺日待燒，變相導致冰櫃不敷使用；本會並建議貴處應加派火化爐人力及增設火化爐，以解決現行趕燒之問題。
- 三、上揭座談會貴處決議：將審慎評估本會意見；惟，近日業者不斷反應貴處仍將擇日實施固定進爐時段；本會亦於近日多次以電話協調貴處二館宜謹慎評估，倘若貴處一意孤行，發生當日有禮廳可辦奠祭儀式而無火化爐可燒、奠祭儀程與火化相隔時間太長或因而造

成冰櫃不敷使用之情況，本會為護治喪家屬及業者權益，將不排除採取「推棺」抗爭行動。

四、當行政處分事項，施行有疑慮時，應在作成裁量之前，尋求多數相對人的共識，依職權先就事件相關事項進行必要之證據調查證明，並釐清下列：

- (一) 是否將造成民眾不利？
- (二) 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？
- (三) 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？
- (四) 對於業者及家屬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是否一律注意？

五、以上所陳，貴處為達事權之效果，可視為陳情事項或舉行聽證之申請，究由貴處裁奪；惟，請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」規定辦理；未履行之前，請暫緩施行火化爐「固定時段」之措施，以保障業者之權益及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長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會理監事、臺北市議會、應曉薇議員辦公室、林國成議員辦公室、葉林傳議員辦公室、林亭君議員辦公室、王閔生議員辦公室、厲耿桂芳議員辦公室、陳錦祥議員辦公室、李新議員辦公室、周柏雅議員辦公室

理事長 范凱旋